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XXD-2025-21

招标文件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26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陕西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D-2025-21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普通诊察器械	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资格证书：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税收缴纳

证明：提供投标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9）承诺函：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陕西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陕西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人：刘伊岢 联系电话：0911-288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人：马壮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监督管理机构	延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6	项目编号	SXXD-2025-21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378,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心肺功能测试仪、呼吸康复训练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交货地点：延安市七里铺延安市人民医院院内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 CA 锁上传，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30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30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交易 4 厅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金 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形式：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 3 天转出。
19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及数量、装订、密封	<p>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签字盖章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2. 纸质投标文件：将上述已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交易大厅）。</p> <p>3. 纸质投标文件2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投标文件应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密封包装上注明。</p>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	其他	<p>注：</p>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陕西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p> <p>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3.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陕西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4.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p>

		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只作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24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 CA 锁上传系统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②资格证书：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⑦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⑧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⑨承诺函：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3-5、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响应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贰份。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密封袋内。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本项目接受担保方式。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1-4、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资格证书：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⑥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⑦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⑧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⑨承诺函：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

1-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方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内容（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技术参数响应度（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中的“★”项，每项扣1分；参数中的非“★”项，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注：“★”项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功能性要求须提供截图证明）。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非“★”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真实的技术偏离表，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若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方案（12分）	<p>1、产品技术资料：（4分）</p> <p>响应设备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根据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要求提供资料得4分，基本满足提供资料得3分，部分满足提供资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响应设备注册证(设备)彩页(如有)、设备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p> <p>2、投标产品的可靠性（4分）</p>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p>3、产品选型（4分）</p> <p>①所响应设备选型合理、备品备件性价比高，适合用户实际需求，符合专业标准，得4分； ②设备选型基本满足评标文件要求，性价比高，得3分； ③设备选型一般，性价比及配套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12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p>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	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4分，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有关要求，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

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应当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

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参数：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1、国内知名品牌

2、数量：标准套配置 一套

二、图像处理系统

★1、图像输出：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2、电子放大：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 4 倍

3、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4、特殊光观察：具有特殊光成像功能，染色模式 ≥ 2 种；

★5、色调调节功能： ≥ 3 种模式；

6、结构强调。

7、轮廓强调。

8、具有对比调节功能， ≥ 5 档可调；

9、具有闪光功能；

10、血液强化功能：

11、降噪功能

12、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3、自动白平衡：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14、图像冻结模式：可实时冻结图像，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放；

15、具有暗区增强功能

16、支持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视频、图片；

17、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

18、支持画中画显示功能：

19、具有 Y/C、VIDEO、SDI 信号输入选项。

20、LED 灯泡： ≥ 3 路，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21、显色指数： ≥ 90

22、色温：3000K~7000K

23、光通量：白光照明下光通量 $\geq 500\text{ lm}$

24、气泵压力：气泵压力：气泵压力范围 40–90kPa， ≥ 4 档可调；

★25、液晶触摸屏操作，非触控式按键，中文操作界面，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6、兼容性：可兼容胃肠镜，放大镜、超细胃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三、高清治疗电子支气管镜

1、高清成像；

2、视场角 $\geq 120^\circ$ ；

3、头端部外径 $\leq 4.9\text{ mm}$ ；

4、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 mm}$ ；

5、景深：2–100 mm；

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7、钳道孔径 $\geq 3.0\text{ mm}$ ；

8、工作长度 $\geq 600\text{ mm}$ ；

★9、具备插入部旋转功能

10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四、高清治疗电子支气管镜

1、全高清成像；

2、视场角 $\geq 120^\circ$ ；

3、头端部外径 $\leq 5.8\text{ mm}$ ；

4、主软管外径 $\leq 6.1\text{ mm}$ ；

5、景深：2–100 mm；

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7、钳道孔径 $\geq 3.0\text{ mm}$ ；

8、工作长度 $\geq 600\text{ mm}$

★9、具备插入部旋转功能

10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

五、监视器

1、尺寸： ≥ 27 寸

2、分辨率： $\geq 3840*2160$

六、专用台车

内镜专用台车

七、配置要求：

1、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2 条
3、专用仪器台车	1 台
4、4k 液晶彩色监视器:≥27 寸	1 台
5、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二、心肺功能测试仪技术参数：

★一、功能要求：

- 1、肺通气功能检查、肺弥散功能检查、运动激发测试、残气容积测定
- 2、气道阻力测定、呼吸肌力测定
- 3、体描法测试

二、检查功能参数

- ★1、肺活量的测量：潮气量(VT)、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深吸气量 (IC)、最大吸气肺活量 (VCin)、最大呼气肺活量 (VCex)、最大肺活量 (VCMAX)、达峰时间比 (TPTEF/TE)、达峰容积比 (VPEF/VE)、呼吸节律 (RR)、公斤潮气量 (VT/Kg)。
- 2、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呼气一秒量(FEV1)、用力呼气肺活量(FVC)、一秒率 (FEV1/VC)、一秒率 (FEV1/FVC)、用力呼出 25%、50%、75% 的流量 (fef25、fef50、fef75)、中断平均呼气流量(MMEF)、呼气峰流速(PEF)、用力吸气一秒量(FIV1)、吸气峰流量(PIF)、吸气量 50% 时的瞬间流量 (FIF50)、测试过程中测试界面实时显示血氧 (SpO2)、脉搏 (PR) 数据。
- 3、每分最大通气量：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呼吸储备 (VR%)、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值 (FEV1*30)
- 4、气道反应性测试模块 (支气管舒张试验 CHG%，支气管激发试验管理 PD20, 运动激发测试)
- 5、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阻断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率 (Gocc)

6、一口气弥散残气：一口气法弥散量 (DLC0)、一口气法弥散率 (KCO)、残气量 (RV)、功能残气量 (FRC)、肺总量 (TLC)

★7、内呼吸法弥散残气：弥散量 (DLC0-ib)、弥散率 (比弥散) (KCO-ib)

8、体描法气道阻力：特定气道阻力 (SRaw)、气道阻力 (Raw)

9、体描法胸腔气量：胸腔气量 (TGV)、肺总量 (TLC)、功能残气量 (FRC)、残余量 (RV)、残余量与总肺容量比值 (RV/TLC)

三、测试功能要求

1、慢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 VCMAX、VT、ERV、BF 和 MV 等参数值。

2、流量容量环/用力肺活量：只需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量容量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值 (FEV1*30)，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鱼吹泡泡等动画演示辅助程序。

3、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量的测试界面需要正常值范围带，有利于快速判定测试曲线是否正常。

4、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 Vbe 及 Vbe/FVC，报告格式为全国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可同时显示 3 组以上病人数据及 3 组以上图形）。能按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5、弥散测试方法：应符合 ATS/ERS 国际规范的快速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定。

6、中文化的自动诊断功能：能够对通气和换气等测试结果进行自动分析。

7、信息化接口：采用 HL7 接口协议，免费开放端口，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连接后配备扫码枪扫码自动输入病人信息资料。

四、设备技术参数

★1、超声流量传感器：

1.1、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共同呼吸回路部分每个病人可更换，可彻底杜绝交叉感染；

1.2、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

1.3、测量范围：0±20L/s，精度范围：在 0~±15.00L/s 范围内，精度±1.5%或+0.04 L/s，取大者。分辨率：1ml/s，容量范围：0~±21 L，测量精度：±1.5%。

1.4、只使用一个流量传感器即可全部覆盖从小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测，不需要更换，避免重复定标的问题；

1.5、流量传感器需具备全自动定标功能

1.6、三种流量校准和验证功能，标配 3L 定标桶。

2、CO 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非消耗性的电化学电池，测量范围：0 – 3300 ppm，测量精度：±0.003%。

3、CH₄ 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0 – 3300 ppm，测量精度：± 0.003%，采用非常接近空气的弥散测试气体，气体浓度为 CO：0.03%，CH₄：0.03%。气体成分与空气相差很小，受试者吸入后没感觉，病人的依从性很好。

4、CO₂ 气体分析器：红外光谱吸收技术，测量范围：0 – 7% CO₂，测量精度：±0.1%。

5、配置清单

5.1、心肺功能测试仪主机（具有弥散残气功能、体描法测试）1 套

5.2、体描箱 1 套

5.3、超声呼吸口咀 150 个

5.4、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三、呼吸康复训练仪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产品具有肺活量参数的检测，呼吸肌力检测，吸入给药评估，吸气肌训练及排痰（震动呼气正压）功能，用于胸肺部疾病，外科手术，麻醉，机械通气导致肺功能下降后，患者肺呼吸功能恢复和评估，减少和预防术后肺部并发症。

2、呼吸肌力测定：

最大吸气压 (MIP) 测量范围：(-200~0) cmH20，准确性：±3%或者±1cmH20（取其大者）。

最大呼气压 (MEP) 测量范围：(0~200) cmH20，准确性：±3%或者±1cmH20（取其大者）。

需提供检验报告；提供符合指南标准的呼吸肌力测定报告。

3、吸气肌训练：支持自动/手动等模式，手动模式：训练指标范围 6cmH20-200cmH20，自动训练负荷：五档可调；自定义模式：可关联呼吸肌力测定检查单、辅助调节训练负荷。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

4、肺容量训练 (IS)：支持 IS 流速型、IS 容量型肺容量训练。可设置肺容量锻炼计划训练次数、训练强度及患者信息。可测量压力、功率、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及能量总计。

容积型范围：300ml~4000ml；

流量型范围：600ml/s~1200ml/s。

出具符合指南标准的 IS 流速型、IS 容量型的训练报告

5、★吸入给药评估：可结合临床需要，自动设置不同阻力装置，并测量最大吸气流量，平均有效吸气流量，有效吸气时长，有效吸气容积，有效吸气容积占比等指标。≥6 档阻抗等级选择；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

6、排痰（振荡呼气正压）：阻力负荷 20cmH20-100cmH20，振动频率 10-30Hz，自动模式：阻力五档可调。

7、肺功能检查：FVC、FEV1、FVC/FEV1、PEF 等指标。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

8、★仪器质控，可进行容量定标校准。

9、具有语音、动画激励式可量化指导训练，提高临床效率。

10、数据同步：支持通过 WIFI 或无线网络同步数据到云端；

11、智能数据移动终端可通过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按照预先设定好的方案自动加载康复训练负荷，中途可手动调整负荷。在康复过程可以可视化管理，医生端可远程跟踪康复训练数据；

12、智能数据移动终端支持查看和打印患者当机所做全部报告，≥2 种打印连接方式。

13、★安全性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和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注：所有产品都为核心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交货地点：延安市七里铺延安市人民医院院内。

二、运输、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6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 40%。

四、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2、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三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

每套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SXXD-2025-21), 在延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延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60%,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 40%。

6、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交货地点: 延安市七里铺延安市人民医院院内。

7、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延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延安市人民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

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

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

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XXD-2025-21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响应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投标货币：人民币， 报价精确到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声明：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格证书

(2) 资格证书：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声明函

延安市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延安市人民医院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市人民医院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

7. 投标响应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单位”)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人民医院的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慢阻肺、尘肺病筛查治疗中心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